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700號華潤金融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3頁。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鑑於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按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有關疫情防控規定或指引提供有效的核酸檢測結果及行程等證明。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若任何出席人士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有任何感染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有關疫情防控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同時，股東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與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每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單獨通知函件發送。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

1. 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希望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委任代表的電子郵件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或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因應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官方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rcement/index.ht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700號華潤金融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3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非執行董事：

李福利先生 (主席)
朱平先生
陳康仁先生
楊長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紀友紅先生 (總裁)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60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石禮謙先生
曾學敏女士
林智遠先生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資料。

主席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982,937,817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396,587,563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福利先生（主席）、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紀友紅先生、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及曾學敏女士（「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主席函件

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十四年、十一年、十四年及十四年。

在考慮董事局繼任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甄選準則物色候選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會議，提名委員會審閱石先生及曾女士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石先生及曾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認為石先生及曾女士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石先生及曾女士可憑其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為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長期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的獨特經驗，使他能就董事局及本公司在處理與接觸不同政治團體、公眾及香港政府時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提名委員會議決建議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石先生及曾女士為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董事局認為，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石先生及曾女士作為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其他素質之差異可被加以善用，促進董事局多元化。董事局亦認為，石先生及曾女士可為董事局帶來其觀點、技能及寶貴經驗，並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

主席函件

石先生及曾女士各自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兩位均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儘管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從石先生及曾女士多年來所提出的獨立、公正及具有道德操守的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局認為石先生及曾女士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董事局帶來觀點及貢獻。

石先生已向董事局提交一份確認函，董事局相信即使石先生已經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未來仍可向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各董事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以及董事同時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因此，董事局認為重選石先生及曾女士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石先生及曾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全面落實董事局重點職權，容許董事及股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最新條文，董事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席函件

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內部管理事宜(包括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並替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9頁至第6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關於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的特別決議案。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李福利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82,937,817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698,293,78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盈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借貸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8.92	8.43
二零二一年五月	8.75	7.84
二零二一年六月	8.30	7.33
二零二一年七月	7.40	6.35
二零二一年八月	7.94	6.36
二零二一年九月	9.10	7.30
二零二一年十月	7.74	6.5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6.60	5.6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6.40	5.65
二零二二年一月	6.85	5.93
二零二二年二月	7.30	6.53
二零二二年三月	6.83	5.63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8	6.4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持有4,798,453,74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增至約76.35%。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進行任何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於25%之購回股份事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任職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行政總監及副總裁，負責華北大區經營管理工作。彼曾任職淮南市煤氣公司(現稱淮南市燃氣總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餘姚市城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常委副總；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及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曾先後就讀於中國安徽師範大學文秘專業和中國東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擁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朱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陳康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康仁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為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國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職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機械科學研究院、機械工業部廣州機床研究所)，曾擔任副總經理、副院長及財務總監等多個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分別擔任海南鈞達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副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華東地質學院(現稱東華理工大學)地質系放射性地質普查勘探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楊長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毅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兼職外部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職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副總裁負責華南大區經營管理工作、青島能源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廈門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曾先後就讀於中國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和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紀友紅先生 (執行董事)

紀友紅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彼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紀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多家水泥及混凝土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市場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廣西大區總經理，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廣西壯族自治區民營企業高級工程師評委會評為建築材料高級工程師。紀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無機及非金屬材料碩士學位。彼在建築材料工程及市場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紀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紀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紀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紀先生獲取酬金6,692,530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金成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及長期獎勵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紀先生擁有6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76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石先生曾擔任香港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

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副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彼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及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石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分別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曾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基管理局的主席及獨立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石先生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 (「泰山」，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泰山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 遞交一份有關泰山的清盤呈請(「泰山呈請」)，擬以相當於有關股份名義價值(即310.8百萬港元) 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的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未贖回股份。百慕達法院於接獲泰山提出的申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撤銷泰山呈請，並允許另一名原告KTL Camden Inc. (「Camden」) 替代為泰山呈請的呈請人(「替代呈請」)。Camden聲稱，泰山的一間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根據一份空船租船合約應付而未付的僱傭費用約6,853,032美元。百慕達法院頒令建立債權人非正式委員會並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協助泰山及其債權人進行信息交流。百慕達法院要求泰山就其經調整議案諮詢聯席臨時清盤人並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相關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百慕達法院頒令解散聯席臨時清盤人並解除上述替代呈請。

誠如上文所述，石先生為高銀(股份代號：5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在聯交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一份呈請，要求高銀清盤。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就高銀的清盤作出任何命令，而根據高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所發出之公佈，高銀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的出售仍然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石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90,000港元。石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曾學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學敏女士，77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曾女士獲國家經貿委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彼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就讀於北京建築工業學院，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開始就業及擔任本溪工源水泥廠的技術人員及實驗室主任。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國家建材局生產及策劃司並曾任各部及各司的副主任及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任命為特聘專家。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建材分會主任。曾女士專注於管理建設投資的發展及規劃，及科學提升、政策、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事宜，並專注於建立適用於建材行業的相關標準及定額。彼曾率領團隊制訂第七個五年計劃、第八個五年計劃、第九個五年計劃及第十個五年計劃內相關的建材行業發展計劃，並建立各種不同的建材行業建設標準及定額，包括水泥工廠的設計標準。在工程及建設管理方面，彼曾多次榮獲省級一等及二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曾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曾女士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女士獲取董事袍金290,000港元。曾女士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曾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曾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p>第4段</p> <p>除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可能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屬必要的事項，以及其可能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p>	<p>第4段</p> <p>除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u>(經修訂)</u>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u>(經修訂)</u>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可能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屬必要的事項，以及其可能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背書、貼現、簽訂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票、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借款或籌資；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行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在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由本公司方便或有利可圖或有益於購入及處理、經營、簽訂或進行之情況下，就上述業務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一般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獲發牌照的業務(於根據有關法例的條款就此獲發牌照後)。</p>	<p>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訂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票、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借款或籌資；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行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在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由本公司方便或有利可圖或有益於購入及處理、經營、簽訂或進行之情況下，就上述業務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一般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獲發牌照的業務(於根據有關法例的條款就此獲發牌照後)。</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u>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主體，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本公司自負盈虧，並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u></p>
<p>第6段</p>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並賦予本公司於法例許可範圍內的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就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載明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情況)須具有上文所載之權力。</p>	<p>第6段</p>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並賦予本公司於法例許可範圍內的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u>(經修訂)</u>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就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載明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情況)須具有上文所載之權力。</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7段</p>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則其經營將受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193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將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p>第7段</p>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則其經營將受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u>(經修訂)</u>第<u>193-174</u>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u>(經修訂)</u>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將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組織章程細則	
<p>第2.2條</p> <p>「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p> <p>(i) 其配偶及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收養之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p>	<p>第2.2條</p> <p>「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p> <p>(i) 其配偶及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收養之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為有關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p>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為有關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p>
<p>(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p>(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p>(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有關受託人之身份行事之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除外)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及</p>	<p>(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有關受託人之身份行事之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除外)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及</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v) 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v) 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u>「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u>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及包括根據該公司法或法例制訂或取代該公司法或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及當時生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及包括根據該公司法或法例制訂或取代該公司法或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 <u>第622章</u> 公司條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並包括根據該法例制訂或取代該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及當時生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並包括根據該法例制訂或取代該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I部所賦予的涵義及任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u>(香港法例第571章)</u> 附表一I部所賦予的涵義及任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第13.13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按照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p> <p><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其之涵義。</u></p> <p><u>「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u></p> <p><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u>「外部董事」指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其之涵義。</u></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就任何屬法人團體或非自然人之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u></p> <p><u>(a) 親身出席；或</u></p> <p><u>(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接入。</u></p> <p><u>「虛擬會議」指本公司股東(以及其他允許之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可以完全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3.6條</p>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本身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可以法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自股本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援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第3.6條</p>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本身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可以法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自股本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援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新增第3.7條 <u>董事會有權接受無償退回任何已全額繳足股本之股份。</u>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5 321 979 353">新增第4.5條</p> <p data-bbox="815 412 1350 761"><u>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以依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等股份之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權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所保存之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還是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法第40條之要求，使用可以還原成可讀版本之其他方式保存。</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新增第7.3條</p> <p><u>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以採用上市規則允許，並得到董事會批准之方式予以轉讓，不受上述第7.1條和第7.2條所限。</u></p>
<p>第12.1條</p> <p>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其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其毋須於其成立年度或於隨後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第12.1條</p> <p>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u>於每一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其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其毋須於其成立年度或於隨後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按任何兩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於註冊辦事處)存放之書面要求召開大會,當中指明召開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有關提出要求人士於要求存放日期須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於註冊辦事處)存放之書面要求召開大會,當中指明召開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有關提出要求人士於要求存放日期須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及時正式召開大會,</p>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按任何兩名或多名<u>一名或多名合共有(在存放書面要求當天)本公司股份投票權十分之一(以一股一票計算)</u>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存放之書面要求召開大會,當中指明召開大會目的及擬在股東大會增加之議案,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有關提出要求人士於要求存放日期須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於註冊辦事處)存放之書面要求召開大會,當中指明召開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有關提出要求人士於要求存放日期須持有不少於附</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而該大會在額外的21日內舉行，提出要求人士本人或彼等任何一人（相當於超過全體人士之全部投票權之二分之一）可盡可能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以致董事會可召開大會，惟任何所召開之大會不得於要求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p>	<p>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及時正式召開大會，而該大會在額外的21日內舉行，提出要求人士本人或彼等任何一人（相當於超過全體人士之全部投票權之二分之一）可盡可能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以致董事會可召開大會，惟任何所召開之大會不得於要求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p>
	<p>新增第12.4條</p> <p><u>董事可以為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東大會設置通訊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會者得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影響前文廣泛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指定任何股東大會採用虛擬會議方式舉行。</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2.4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或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或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大會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之通知須訂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之意向。各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除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有關通知之股東外。</p>	<p>第12.4<u>12.5</u>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或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或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大會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u>相關事項一般性質</u>，及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之通知須訂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之意向。<u>股東大會(包括按照細則第12.12條延後或者重新召開的會議)如通過通訊設施(包括使用虛擬會議方式)召開的，其會議通知需披露將採用何種通訊設施，包括股東及其他參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在該會議投票之程序。</u>各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除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有關通知之股東外。</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新增第12.10條</p> <p><u>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後但會議開始之前，或者股東大會續會通知發出之後但續會開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就續會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倘於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根據細則第12.12條規定變更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u></p>
	<p>新增第12.11條</p> <p><u>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在烈風警告或者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相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在董事會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時限前取消），會議可以按照細則第12.12條延後至指定日期，而不作另行通知。</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5 321 1010 353">新增第12.12條</p> <p data-bbox="815 412 1350 491"><u>如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期：</u></p> <p data-bbox="815 549 1350 810"><u>(a) 本公司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發佈延期通知，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列明延期原因。惟即使本公司未能發佈此等延期通知，仍不影響按照細則第12.11條將股東大會自動延期的安排；</u></p> <p data-bbox="815 868 1350 1357"><u>(b) 董事會將決定重新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並以細則第30.1條所載之其中一種形式，在延期大會日期不少於七個足日前發出通知。該通知應當列明延期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擬在延期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書的提交時限(除非被撤銷或替換，否則就原有大會給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於延期大會同樣有效)；及</u></p> <p data-bbox="815 1415 1350 1719"><u>(c) 延期大會上只處理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無需列載延期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亦無需重新傳閱原有附件。若需於延期大會上處理任何新增事項，則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第12.5條發出新的股東大會通知。</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3.1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除下列情況（須被視為普通事項）外：</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者；</p> <p>(d) 委任核數師；</p> <p>(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釐定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之方法；</p> <p>(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相當於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根據細則第13.1(g)條所購回任何證券之數目；及</p>	<p>整個刪除第13.1條</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p>第13.2條</p>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通常須為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委任主席除外）。</p>	<p>第13.2條</p>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通常須為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委任主席除外）。</p>
<p>第13.3條</p> <p>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押後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親身（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的事務。</p>	<p>第13.3條</p> <p>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押後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親身（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的事務。</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3.4條</p> <p>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的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p>	<p>第13.4條</p> <p>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的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p>
	<p>新增第13.5條</p> <p><u>股東大會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行使主席職能。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視同出席該次大會；及</u></p> <p><u>(b) 如通訊設施在大會進行時中斷，或者因為其他原因導致大會主席未能與出席參與大會之人士溝通，則出席大會之其他董事有權推舉任何一位出席大會之董事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剩餘議程。若(i)未有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下週同日。該等會議之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3.6條</p> <p>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13.6條 <u>第13.7條</u></p> <p>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u>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善意允許以舉手形式表決程序或行政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新增第13.8條</p> <p><u>假如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舉手形式表決某項決議，並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通過、一致通過、以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者，則會議記錄中相關宣佈之記錄，即為表決結果之確證，而無需另外證明贊成、反對之具體票數或比例。</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3.11條</p> <p>倘票數相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13.11條第13.12條</p> <p><u>無論以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倘票數相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均有權以投票或舉手方式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每名代表毋須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p>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可均可：(a)在大會上發言；(b)在通過舉手方式表決時投出一票；及(c)在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每名代表均有權在通過舉手方式表決時投出一票，在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4.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其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第14.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其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第14.15條</p>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夠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p>	<p>第14.15條</p>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夠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u>（包括在允許通過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參與表決）</u>，猶如有關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6.1條</p> <p>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p>	<p>第16.1條</p> <p>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u>不少於三名，不多於十五名。外部董事應當佔有董事會多數席次。</u></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u>此後本公司首次召開之</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p>第16.3條</p>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該等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p>第16.3條</p>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u>與構成仍應遵守上述第16.1條的規定。</u>在該等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p>第16.5條</p> <p>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有關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p>	<p>第16.5條</p> <p>本公司須在其<u>註冊</u>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有關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5 321 363 353">第16.7條</p> <p data-bbox="245 412 780 810">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提名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p>	<p data-bbox="813 321 932 353">第16.7條</p> <p data-bbox="813 412 1348 810">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提名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6.18條</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a)...</p> <p>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p>	<p>第16.18條</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a)...</p> <p>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u>於決定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與人選時</u>，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獲委任<u>膺選連任</u>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選<u>不得計算在內</u>。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p>
<p>第16.22條</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有權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或被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第16.22條</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u>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有權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或被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¹。<u>如上市規則要求本限制同時適用於彼的其他聯繫人，從其規定</u>。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a) 因下列事項而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承擔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或</p> <p>(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擔保，而向上述人士作出者；</p> <p>(b) 有關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p> <p>(c)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高級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5%或以上；</p>	<p>(a) 因下列事項而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承擔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或</p> <p>(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擔保，而向上述人士作出者；</p> <p>(b) 有關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p> <p>(e)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高級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5%或以上；</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者；或</p> <p>(ii) 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及</p> <p>(e)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p>	<p>(d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u>可從中受惠者；或</p> <p>(ii) 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u>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u>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及</p> <p>(ed)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u>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8.2條</p> <p>在不妨礙該等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p>	<p>第18.2條</p> <p>在不妨礙該等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u>的職責定位為「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並行使以下權力：</u></p> <p><u>(a) 中長期發展決策權，包括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制定年度投資計劃和培育新業務領域；</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b) <u>經理層成員選聘權，包括制定經理層選聘工作方案、穩妥開展經理層選聘工作以及推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u></p> <p>(c) <u>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權，包括制定經營業績考核辦法、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以及科學合理確定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結果；</u></p> <p>(d) <u>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權，包括制定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以及建立健全約束機制；</u></p> <p>(e) <u>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包括制定工資總額管理辦法、明確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動態監測職工工資有關指標執行情況以及統籌推進公司內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u></p> <p>(f) <u>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包括制定擔保管理制度、制定負債管理制度以及制定對外捐贈管理制度；</u></p> <p>(g) ...</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8.3條</p> <p>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除公司條例第157H條(以於採納該等細則當日生效者為準)所批准者外，及除公司法所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貸款；</p> <p>(b) 就給予董事或上述董事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倘有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p>	<p>第18.3條</p> <p>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除公司條例第157H條(以於採納該等細則當日生效者為準)所批准者外，及除公司法所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u>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u>(包括董事或上述控股公司董事所控制之公司)</u>貸款；</p> <p>(b) 就給予董事或上述董事<u>(包括董事或上述控股公司董事所控制之公司)</u>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倘有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p>
<p>第19.1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p>	<p>第19.1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因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u>就本細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負責聘任的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經理層成員和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等人員。</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19.2條</p> <p>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p>	<p>第19.2條</p> <p>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u>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定位為「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督，並向董事會負責，於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其中，總裁可通過召開辦公會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擬定經營方案、制定具體規章等職權。董事會應當確立向經理層授權的制度，包括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和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報告、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u></p>
<p>第19.3條</p> <p>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p>	<p>第19.3條</p> <p>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新增第19.4條</p> <p><u>本公司應當遵守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产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執行當地政府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並依照當地政府有關勞動人事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本公司應結合實際建立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u></p>
	<p>新增第20.7條</p> <p><u>在不妨礙該等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董事會設置以下專門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制定：</u></p> <p><u>(a)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p> <p><u>(b) 提名委員會；</u></p> <p><u>(c)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p> <p><u>(d) 審核委員會；及</u></p> <p><u>(e)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u></p> <p><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董事佔有多數席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應當由外部董事構成。</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22.1條</p> <p>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透過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司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摹本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p>	<p>第22.1條</p> <p>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透過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司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摹本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u>或印刷</u>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u>或印刷</u>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u>或印刷</u>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5 317 363 348">第23.2條</p> <p data-bbox="245 406 778 689">倘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p> <p data-bbox="245 746 778 1161">(a)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p> <p data-bbox="245 1219 778 1676">(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p> <p data-bbox="245 1734 352 1766">(c) ...</p>	<p data-bbox="817 317 935 348">第23.2條</p> <p data-bbox="817 406 1350 689">倘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p> <p data-bbox="817 746 1350 1161">(a)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p> <p data-bbox="817 1219 1350 1676">(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i)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ii)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p> <p data-bbox="817 1734 924 1766">(c) ...</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5 321 363 353">第29.1條</p> <p data-bbox="245 412 780 810">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p>	<p data-bbox="813 321 932 353">第29.1條</p> <p data-bbox="813 412 1348 810">核數師須每年審核<u>獨立核算</u>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29.2條</p>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先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第29.2條</p> <p>本公司須在任何<u>每次</u>股東週年大會，<u>以普通決議案形式</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解除其委任者，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u>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形式</u>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先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29.3條</p> <p>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p>	<p>第29.3條</p> <p>經核數師審核<u>獨立核算</u>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p>
	<p>新增第32.1條</p> <p><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通過，可以議決將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第34條</p> <p>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更改。</p>	<p>第34條</p> <p>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更改。<u>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以後，財政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p>

附註：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或刪除細則而使序號發生變化的條款的修改內容，如新增或刪除細則，其他序號亦會相應調整。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以上條款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部份條文修訂僅適用於英文版，中文譯本不受影響。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700號華潤金融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1) 重選朱平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陳康仁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楊長毅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紀友紅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曾學敏女士為董事；及
 - (7)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詳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字辨識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羅志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與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以進行必要的安排，並且在收到請求後，將向他們發送用戶名稱和密碼。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入，並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登入。

7.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福利先生(主席)、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總裁)；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